

張超雄立法會議員辦事處

Fernando Chiu Hung Cheung Legislative Councilor's Office

立法會CB(2)1535/16-17(02)號文件

立法會《2017年吸煙(公眾衛生)(公告)(修訂)令》小組委員會主席

郭家麒議員

郭主席：

就《2017年吸煙(公眾衛生)(公告)(修訂)令》審議階段建議的修正案

本人擬於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修正案，詳情請見附件。

謹此奉達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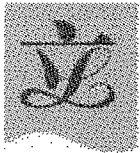
敬祝 台安

立法會議員

張超雄 謹啟

2017年5月31日





工黨
LABOUR PARTY

張超雄立法會議員辦事處

Fernando Chiu Hung Cheung Legislative Council's Office

修訂《2017年吸煙(公眾衛生)(公告)(修訂)令》

由張超雄議員建議的修正案

修訂第 6 條(修訂第 3 條(香煙的封包或零售盛器上的健康忠告及焦油量和尼古丁量說明))

(1)第 6 條，新的第 3(4)(e)條——

廢除

“85%”

代以

“90%”

(2)第 6 條，新的第 3(5)(b)(ii)條——

廢除

“85%”

代以

“90%”

修訂第 7 條(修訂第 4A 條(雪茄、煙斗煙草或香煙煙草的零售盛器(載有一支雪茄的零售盛器除外)))

(1)第 7 條，新的第 4A(5)(a)(ii)條——

廢除

“70%”

代以

“75%”

(2)第 7 條，新的第 4A(6)(b)條——

廢除

“85%”

代以

“90%”

(3)第 7 條，新的第 4A(7)(b)(ii)條——

廢除

“85%”

代以

“90%”